

香港護士管理局  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提出的特別註冊／登記申請(普通科)  
(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護士)

受訓詳情核實證明  
(普通科)  
(由護士訓練學校／機構的校長／課程主任填寫)

致： 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182 號  
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 
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

電郵：nc@dh.gov.hk

請以英文／中文並以列印方式或正楷填寫本表格。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 (年／月／日)： \_\_\_\_\_ 性別：男／女<sup>^</sup>

學校／訓練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
學校／訓練機構地址： \_\_\_\_\_

護理課程名稱： \_\_\_\_\_

課程年期： \_\_\_\_\_ 年

課程開始日期： \_\_\_\_\_ (年／月／日) 課程結束日期： \_\_\_\_\_ (年／月／日)

課程形式\*： 全日制  兼讀制

遙距課程  其他

\_\_\_\_\_ (請註明)

<sup>^</sup>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\*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。

理論課程時數記錄(包括實驗室時數)

科目範圍	時數 <sup>註一</sup>
1. 健康概念／醫療護理	
● 基層醫療護理	
● 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制度	
● 個人及公共健康／個人及社區健康	
總數：	

科目範圍	時數 <sup>註一</sup>
2. 社會及行為科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心理學(包括心靈方面)</li> <li>● 社會學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3. 生物／綜合科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解剖及生理學，生長與發展</li> <li>● 微生物學</li> <li>● 藥理學</li> <li>● 營養及飲食學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4. 護理專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護理歷史</li> <li>● 哲學及護理理論／模式</li> <li>● 倫理及專業議題</li> <li>● 法律事宜</li> <li>● 護理研究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5. 護理原則及實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基礎護理技巧</li> <li>● 急救學／緊急護理</li> <li>● 手術室／麻醉科護理簡介</li> <li>● 身體系統出現功能性轉變時之有關預防疾病及恢復健康的護理服務，包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預防疾病／促進健康／康復護理</li> <li>- 護理過程及護理診斷</li> <li>- 健康評估</li> <li>- 內外科護理</li> <li>- 放射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</li> <li>- 腫瘤科及善終服務簡介</li> <li>- 健康指導，病人教育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兒童健康／兒科及青少年護理</li> <li>● 現代中醫藥護理／輔助另類醫藥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6. 專科護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產科護理</li> <li>● 老人健康護理</li> <li>● 社康護理</li> <li>● 精神科護理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
科目範圍	時數 <sup>註一</sup>
7. 護理管理簡介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管理原則</li> <li>● 作出決定及解決問題的技巧</li> <li>● 策劃及組織技巧，病房管理及醫院行政簡介</li> <li>● 領導能力</li> <li>● 人際技巧</li> <li>● 溝通技巧</li> <li>● 護士與護理服務管理人的角色預備</li> <li>● 健康資訊學</li> </ul>	
<b>總數：</b>	
<b>總計</b>	

臨牀經驗記錄

專科	時數 <sup>註一</sup>
1. 內科護理 (普通內科、皮膚科、傳染病科、腫瘤科及善終護理)	
2. 外科護理(普通外科、麻醉科、腦外科、心肺外科、婦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骨科、創傷學、手術室及復甦室)	
3. 兒科及青少年護理	
4. 專科護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產科護理</li> <li>● 老人科護理</li> <li>● 社康護理</li> <li>● 精神科護理</li> </ul>	
5. 急症護理	
6. 普通科門診服務	
<b>總計</b>	

本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本國／本地要求的護士訓練年期，並已通過所需的註冊／登記<sup>^</sup>資格考試，以及上述記錄正確無誤。

校長／課程主任簽署<sup>註二</sup>: \_\_\_\_\_
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<sup>註二</sup>: \_\_\_\_\_

日期 (年／月／日): \_\_\_\_\_

請在右方所示的位置蓋上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。



<sup>^</sup>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備註：

註一：請將妥為填寫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放入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信封內加以密封或透過 貴校／訓練機構的官方電郵帳戶，一併直接送交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：

- (a) 整份成績單的正本(成績單須以英文或中文擬備，如成績單以其他語言擬備，必須夾附正式／獲認證的英文譯本。成績單內容須包括各科的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及有關學生考獲的等級／成績)；及
- (b) 一份詳列申請人每一科目的**理論訓練及臨牀經驗時數或周數**的記錄表(如以周為單位計算，請註明每周的學習時數)。

註二：本文件必須由校長／課程主任簽署及提供全名，否則將被視為無效。

註三：必須蓋上學校／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，否則文件將被視為無效。